

讨薪，莫成连续剧

“市长都管不了，我们能管得了吗？”“这事不归我们管。”“回去等消息，时间不能确定”……这些是湖北42名农民工在辽宁本溪讨要被拖欠两年的工资时，听到最多的托辞。

多么刺耳，又多么熟悉的官话套话。多少年来就如连续剧般，几乎每到年终岁末都会在不同地方上演的农民工讨薪事件，经久不衰。

而且这连续剧的剧情实在跌宕起伏，甚至有些人采取极端行为，拍微电影、开新闻发布会……作为旁观者，看这些新闻是轻松，但谁知当事人心头苦楚？讲实话，他们当中有几个愿意这么干？说穿了就是通过正常程序实在走不通，只能通过这些不正常的做法和偏激行为吸引舆论关注，进而向主管部门施压，当然是不可取的。

那么，是我们的正常程序有问题吗？显然不是。2011年，部分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的行为被纳入刑法调整范围；2013年，最高法《关于审理拒不支付劳动报酬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正式施行。很多地方严格落实国家政策，出台多项地方制度，帮助农民工讨薪。

然而，立法定规，仅仅是解决问题的第一步，想让纸上的法规和措施真正落地，少不了切实执行。如果执行缺失，或者政府责任失守，只会加剧讨薪困境，让好好的权利救济条款成为摆设，损害政府公信力。因此在解决这一问题上，相关部门应好好列一张“责任清单”，把责任分解到人，使“皮球”无处可踢。

串串烧 雷人篇

聚会偷手机，可悲

为有一部“拿得出手”的手机，天台某中学高一男生小辉趁同学生日聚会之际，偷走同班女生小强的iPhone6，又请朋友小强帮忙破解手机密码。两人很快被抓，小辉涉嫌盗窃罪，而小强不举报反而帮其隐瞒，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因两人都未成年，近日被公安机关依法取保候审，在“人生档案”里留下不光彩一笔。

——早知今日，何必当初。

诚信店售假，嚣张

义乌人蒋某注册了一家名叫“义乌商邦·诚信店”的网店，为牟取暴利，他竟通过网络向江西人刘某批发假冒“晨光”笔芯进行销售。从2010年至案发，蒋某共向刘某购买了价值10万余元假冒“晨光”笔芯，数量超过55万支，销售所得利润超过5万元。

——欲盖弥彰，咎由自取。

雷事篇

偷鸟讨欢心，糊涂

近日在永康，16岁的贵州人韦某带着4岁的侄子找房子租，看到某出租房门口挂着一只鸟笼。侄子很喜欢笼里的画眉鸟，韦某周围没人，便将鸟笼端走。画眉鸟的主人报警，韦某很快落网。据悉，赵某于今年8月买下了画眉鸟，连笼带鸟共花430元。随后，韦某被永康警方依法行政拘留。

——如此榜样，贻害无穷。

开车看风景，危险

近日凌晨，杭浦高速公路海宁市丁桥镇附近发生一起交通事故，一辆福田面包车追尾一辆重型厢式货车。面包车副驾上1人严重受伤，且被卡车内。高速交警、消防、120等紧急救援。经调查，面包车司机凌某和同事李某一起到高速公路服务区搞保洁，凌某一边驾车，一边欣赏高速公路沿途风景，结果没注意前方货车，一头撞上去。

——饱了眼福，惹了祸端。

是惩恶利器，还是伤人凶器—— 人肉搜索，另类暴力

核心提示:

人肉搜索，一个伴随网络而生的新名词，短时间内即能使被搜索人的私密资料公之于众。由于其侵犯公民的隐私权，常与法律相抵触，有时因为信息发布不准确，时常伤及无辜，因而被人指责为“网络暴力”。前段时间，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网络侵权的司法解释，其中对人肉搜索所涉及的法律问题作出了详细规定，这无疑是为这一行为戴上了“紧箍咒”。

本报记者 黄宏

因为被人肉搜索误伤，宁波人张某一家人至今还生活在阴影中。

今年9月，在福建省福州市街头，一名正在乞讨的老人被一名头戴鸭舌帽的男子踢踹，整个过程持续近10分钟。这一幕被路人撞见，并拍下视频上传至微博。

视频一经传开，网友义愤填膺，于是发起人肉搜索，矛头直指24岁的宁波人张某，并公布了他的个人信息。从此，他成为全国网友声讨的对象。但事实上，张某并不是真正的打人者。如今“真凶”虽然现形，但张某和家人的噩梦仍未消散。

兔 无端引来千夫指

历经此事，张某的手机号码已经“报废”。记者日前辗转多方，终于问到张某母亲的电话。说明来意后，电话那头的张母忍不住大倒苦水：“真是烦死人了，莫名其妙的，我们家倒了八辈子霉了！”

张家的烦恼，就源于发生在福州街头的那一幕：东街口新华都百货门口的人行天桥下，一名河南籍乞讨老人马某，突然被一名男子殴打。

这段视频在网络疯狂转发的同时，张家也深陷无妄之灾。因为随之而来的，是一条人肉搜索结果：“随手复制，打人者：张某，男，24岁，毕业于浙江某大学……”上面还有张某详细的家庭住址、微博ID、手机号码等个人信息。

被“人肉”的生活，张母只能用“痛苦”两字来形容。每天，会有数不清的陌生人来电，还会收到数不清的短信，内容全是骂张某某的。起初，张某只是一笑而过，后来一看势头不对，就通过微博辟谣：“起来看下微博，有人@我说，在福州街头暴打乞讨老人，在福州街头的事件居然能把在宁波的我扯上，太荒唐了……”

然而，这条微博却引来一片骂声，他只得作罢。时间一长，张某的心理逐渐崩溃，经常整晚失眠，还偷偷大哭过好几场。

“我儿子根本没去过福州。那些骂我儿子的人，可以来我们小区看监控视频，他每天都在小区进进出出！”张母母亲忿忿地说。

此言非虚。事件发生后不久，真正的打人者陈某被查到，他是一名18岁少年，由于缺少父母关爱，竟想通过制造这样一起事件引来父母关注。虽然真相大白，但让张某没想到的是，他的梦魇远没有结束。

直到现在，张某的微博常常会无端招致指责和辱骂，而张某一家的生活仍然一团糟。张某的母亲说，她们全家两个多月没睡好过，很多亲友打来电话，询问张某怎么会在福州打人。“亲友间还能解释，那些不太熟悉的人，肯定以为我儿子这么坏呢！”

前段时间，不堪忍受的张某走进宁波市公安局江北分局文教派出所报案，要求追究造谣者的责任。“见到他时，一眼就看到他浓浓的黑眼圈，精神也很萎靡。”办案民警李杰告诉记者，说起被人肉搜索“误伤”，张某异常激动，似乎有一种切齿的仇恨。

“我对儿子说，网上的东西就不要去看了，眼不见心不烦。”张母的母亲说，现在她们全家态度一致，就是找到发布最初信息的人，用法律手段追究其责任。

惑 利害难辨引争议

“人肉搜索”一词，最早出现在2006年。

当时，天涯社区的“娱乐八卦”论坛查找一名叫“毒药”的网友。随后，数百名网友对“毒药”发起人肉搜索，从此改变互联网的匿名属性，人肉搜索越来越风行。

但同时，人肉搜索也引发热议。有人认为，人肉搜索能起到积极作用，打击腐败、遏制社会不良风气；也有人认为，这种行为侵害个人隐私，而且很容易造成误伤。

今年10月10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利用信息网络侵害人身权益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正式实施，其中就有涉及人肉搜索的内容，再次引发公众热议。

事实上，自该司法解释公布之日起，舆论就莫衷一是。因为近年来，通过人肉搜索在网络高举反腐和监督大旗，也曾让不少贪官无所遁形。

记得在陕西延安“8·26”特大交通事故现场，陕西省安监局原局长杨达才一张笑脸被网络曝光，迅速引发人肉搜索，结果竟被网友“揪”出83块名表，价格也逐一被公之于众。此后不久，有关部门介入调查，“表叔”杨达才最终因贪腐获刑。

2010年，一起醉驾导致的校园车祸发生后，有媒体报道，肇事者李启铭口出狂言“有本事你告去，我爸是李刚”。李刚很快在人肉搜索下现形——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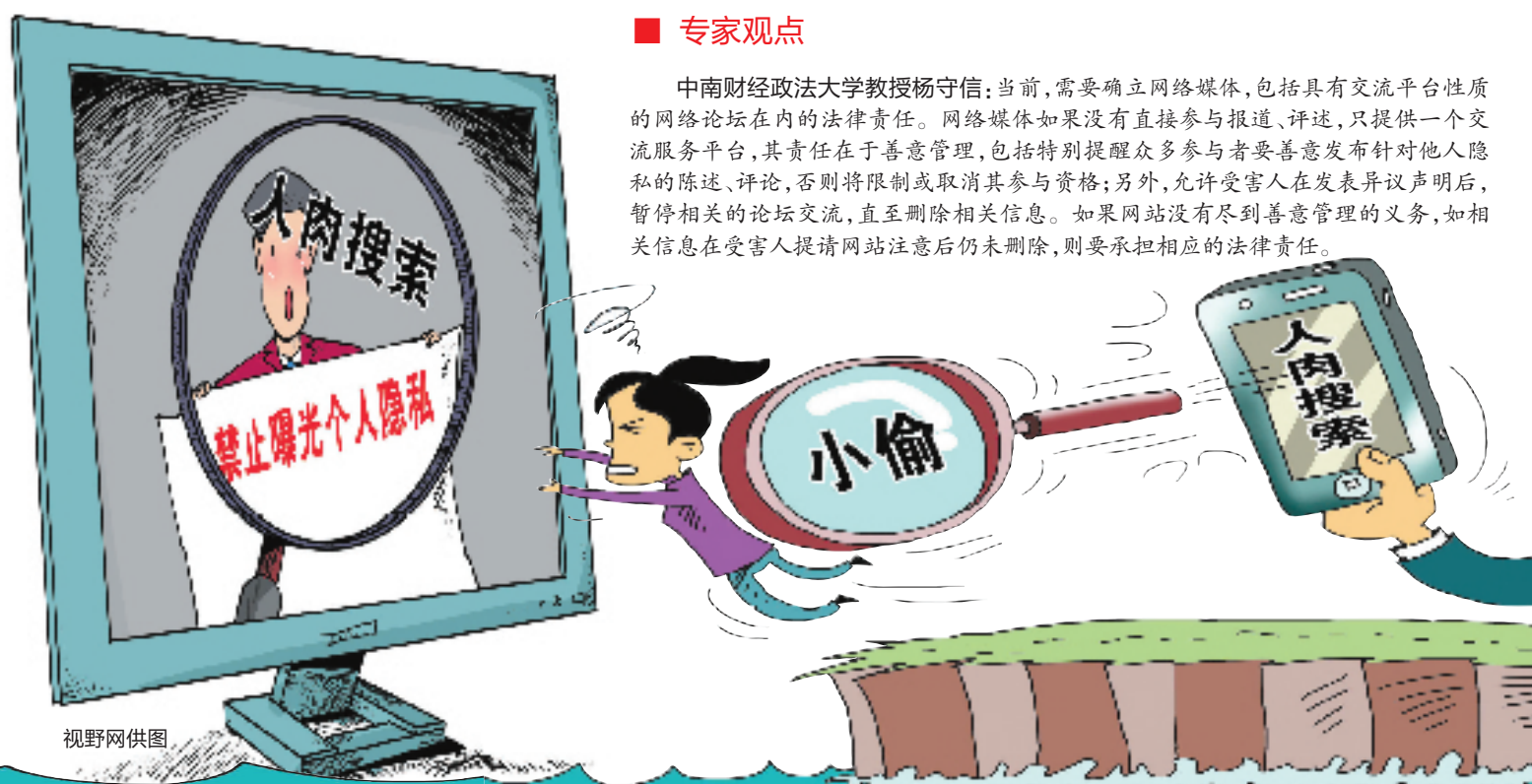
保定市公安局北市区分局分管刑侦的副局长。

但人肉搜索也时常带来误伤，让不少人吃尽苦头。去年12月，广东一家服装店女店主蔡某怀疑女顾客偷衣服，将监控视频截图上传网络。在人肉搜索下，视频中的女子个人信息被曝光，因为不堪网友谩骂，女子投河自杀。颇有讽刺意味的是，女子自杀后，店主蔡某成为“人肉”的对象。也因为这一事件，蔡某被当地警方刑拘。

“如何让人肉搜索趋利避害，一直是法律人士思考的问题。”有关人士认为，人肉搜索是把双刃剑，既可以揪出“表叔”这样的胡作非为者，也可能侵害他人的合法权益。

专家观点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杨守信：当前，需要确立网络媒体，包括具有交流平台性质的网络论坛在内的法律责任。网络媒体如果没有直接参与报道、评述，只提供一个交流服务平台，其责任在于善意管理，包括特别提醒众多参与者要善意发布针对他人隐私的陈述、评论，否则将限制或取消其参与资格；另外，允许受害人在发表异议声明后，暂停相关的论坛交流，直至删除相关信息。如果网站没有尽到善意管理的义务，如相关信息在受害人提请网站注意后仍未删除，则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视野网供图